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6.9.13)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1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2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4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5
第六章 附则	6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公开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普通股、优先股、公司债等）的方式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亦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在经董事会批准并指定的商业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和收付。募

集资金应当存放于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公司若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独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第七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第八条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应及时办理验资手续，由具有证券、期货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且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除外）等财务性投资；

（二）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三）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五）其他违反募集资金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第十条 募集资金应当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用途使用，且遵守公司有关内控制度及本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

金的书面报告，内容包括：申请用途、金额、款项支付或划拨时间等，经如下审批流程后方可支付或划拨：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申请→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部门（或子公司）领导审批→公司财务部审批，若募集资金使用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30%的，须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方可予以支付或划拨。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应当对该投资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情况重新进行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二）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

（四）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予以公告。

第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仅限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及归还银行贷款，不

得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三）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第十三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用于现金管理，但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同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第十四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实际募集资金超过项目投资计划所需要资金的部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后，可作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项目投资的后备资金。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六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必须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公告后方可变更。

第十七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2个转让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有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投资项目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原则上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公司财务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该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募集资金

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对违法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有权予以制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13日